

歡迎您加入國立體育大學團隊，開始工作前請先了解職業安全作業相關規定，並依作業特性完成相關數位學習，取得認證；同時請作業單位主管給予說明：

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前述人員每 3 年至少應再受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
1. 本校校園安全地圖及校園環境請詳閱公開資訊：

<https://general.ntsuo.edu.tw/p/404-1028-38804.php>

<https://general.ntsuo.edu.tw/p/406-1028-13012,r4.php>

2. 本校職業安全現狀請詳閱公開資訊：

<https://general.ntsuo.edu.tw/p/412-1028-608.php>

3. 學校適用之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請詳閱公開資訊：

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

4.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

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explorer.php>

本校因校園特性，尚未成立職安中心，如有疑義

職業安全請洽：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(#1322)

職業衛生請洽：學務處健康中心(#2015)

職場霸凌、職場不法侵害申訴：人事室(#1633)

行政大樓警勤室：3280623 校安專線：0965-000501